

農業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農授林業字第1121620340號



主旨：公告苗栗縣南庄鄉、三灣鄉編號第1331號風景保安林112年檢訂結果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保安林經營準則第4條第4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保安林現有面積91.1221公頃，經112年檢訂結果，境界無變動，面積訂正減少0.1752公頃，檢訂後面積為90.9469公頃，為維護獅頭山古剎風景之完整及保護苗124甲線道路之安全，仍有繼續存置為保安林之必要，附檢訂後保安林明細表、保安林圖。
- 二、對本公告如有不服者，得自本處分公告之次日起30日內，依訴願法第58條規定，繕具訴願書經由本部向行政院提起訴願。

代理部長 陳駱季